

# 养殖棚租赁协议书

甲方：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公开竞价，并经林业局审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一、养殖棚面积

甲方同意将位于祥周分场百渡林站第 31 林班第 154 小班的 3 号养殖棚面积约 54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林地权属归甲方。

## 二、租赁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同意乙方以一个月的期限进行鸡棚维修。)

## 三、租金与押金

租金每年 4000 元，乙方必须在每年的\_\_\_\_月份前一次性将次年的鸡棚租金支付给甲方，先交租金方可使用，逾期一个月不交的，甲方有权收回鸡棚。乙方必须在签订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年的租金 4000 元和押金 1000 元，一次性付清方可使用。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鸡棚交给乙方使用。

3.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该鸡棚出租给第三方。

4. 如因乙方使用该鸡棚而引起土地纠纷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5. 如果乙方使用鸡棚需要办理营业各种手续，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的任何变动不影响此协议的履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履行。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额交纳租金。

2. 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该鸡棚的使用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策划，乙方必须守法经营和做好安全生产和环保卫生工作。

3.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该鸡棚进行任何抵押或者转租他人。严禁乙方擅自改变鸡棚用途和在出租林地上建设永久性、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4.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5. 乙方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鸡棚押金 1000 元，合同期满后，甲方退回押金。

## 五、其他规定

1. 甲方将原有的道路、电线路、用水线路等基础设施给乙方使用，租用期间的维护管理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在租赁期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纠纷而导致停产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如因群众无理取闹或因第三人原因导致乙方停产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闹事群众或第三人赔偿乙方损失。

3. 租赁期满后，如双方未续签承包合同的，租赁期满后 1 个月内，双方完成相关鸡棚交接手续，乙方全面撤离，退出场地。逾期则每日按最后一年日均租金支付鸡棚租金，直到乙方完全撤离为止；逾期达两个月以上仍不撤离的，甲方有权对未撤离的财物进行处置，收回鸡棚。

4. 在租赁期间，如国家征收鸡棚场地时，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国家征用依法应归甲方所有的各种补偿补助费归甲方所有；属乙方投资形成的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5. 合同期内，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因场地租赁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在产权交易中心平台挂拍的服务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7.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注意安全，发生一切意外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8. 在租用期间，乙方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林场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林区道路维修等公益性劳动。

9. 乙方应注意居住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乙方租赁期间造成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

10. 鸡棚租赁期内，承租人是该鸡棚的实际管理人，该鸡棚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水电使用不当，在鸡棚内、外发生意外等造成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

## **六、合同终止和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1.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和争议，双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2.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自行清场，并将鸡棚完整交回甲方。

3. 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4. 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定补充合同。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双方不得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鸡棚。如甲方违约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 合同期内，如乙方放弃经营权的，甲方不退回租金并可以自行处理鸡棚。

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日租金金额交纳租金，且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执行。

## 八、其他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此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待田东县财政局同意后生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452623196902181833

电话：0776-5233839 (办公室)

乙方：

法人代表： (签字)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